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337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之「"達正" 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208號）」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1601520號函及部授食字第1041601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與原切結鑑別範圍顯不相符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 貴公司參照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，訂定回收作業計畫書，並於執行回收作業完畢時，於回收完成報告書內，檢附回收完成日期、產品販售數量、回收數量等相關資料回覆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該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達正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